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2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7 位，代表股份数 10,402,168,22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856,744,977 股的 70.0165%，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 94 位，代表股份数 898,669,0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856,744,977 股的 6.04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位，代表股份数 9,400,832,71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856,744,977 股的 63.276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位，代表股份数 1,001,335,50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856,744,977 股的 6.739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180,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5%；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138,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681,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1%；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弃权 138,8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167,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4%；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66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167,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4%；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668,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6%；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6,744,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50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7,428,372,488.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0,409,695.77 元转入下一年度。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215,7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8%；反对 834,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0%；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716,6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0%；反对 83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8%；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168,5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04%；反对 847,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669,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847,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151,7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09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7%；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227,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

意 897,592,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 %；弃权 227,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投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授权董事会确定保险方案并办理具体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今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0,401,091,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7%；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2%；弃权 227,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592,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2%；反对 849,1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弃权 227,10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